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将该笔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可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1,473,239.68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荣幸华 肖军 李力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